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科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
二十三、结论.....	3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简称均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4. 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已合法存续三年以上，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1. 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走访；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3. 此外，本所律师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已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3）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文件；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6）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

（8）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9) 中伦香港出具的《香港科都法律意见书》;

(10) 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至“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至“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4,090.47 万元、6,218.93 万元、9,228.02 万元和 3,650.19 万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天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

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和信用中国网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成立于1982年10月，并于2020年12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同时，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及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零部件及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和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和信用中国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也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59 号）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故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666.6667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4,090.47 万元、6,218.93 万元、9,228.02 万元和 3,650.19 万元，所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

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科都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天健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5. 坤元出具的《股改评估报告》；
6.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7.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的营业执照。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

2. 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3. 此外，本所律师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

（4）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财务制度；

（5）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发行人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

（7）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8）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域名证书、不动产权等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等；

（9）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等相关资料；

（10）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或书面说明；

(12) 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2. 发行人设立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验资报告，以及天健出具的《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4.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
5.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文件；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7.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8. 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核查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时间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关系清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6.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履行评估程序，坤元已出具《股改评估报告》；发起人出资均已实缴，并已履行验资程序，天健已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科都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对发行人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9.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0.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开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批复、公司章程及评估报告等文件；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4.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方的书面访谈记录；
5. 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3.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4.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5.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7.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营销总监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科都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经营符合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2.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登记资料或公示信息；
3.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等相关资料；
5.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7.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境内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登记簿或查询结果，在建工程的建设手续等资料；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合同以及对应不动产权属证书；
3.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下属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商标网、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状态进行了核查；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境外专利清单、商标清单及相关证书；
5.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及发票；
6.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7.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专利法律状态报告；
8. 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出让、租赁、建造、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未发生法律纠纷；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均系独立取得，且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4.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4.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上述合同的签订依照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

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违规担保须承担的相应责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上述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3. 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4.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6. 坤元出具的《单项评估报告》；
7. 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上述资产出售和收购行为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除上述资产出售和收购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3.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4.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6. 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文件及独立董事霍增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9.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查询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任职合法、有效；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主体均正常履职，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等相关资料；
3. 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5. 中伦香港出具的《香港科都法律意见书》；
6.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文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环评手续文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网络公开检索信息；
5. 中伦香港出具的《香港科都法律意见书》；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或支出明细表；
7.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以及生产相关副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登记手续，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

议文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应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核查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书面说明；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和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5.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6. 中伦香港出具的《香港科都法律意见书》；
7.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主体诉讼、行政处罚信息的查询结果。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

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的股权激励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权激励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全套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3. 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激励协议等相关资料；
4. 激励对象出具书面文件；
5.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6. 发行人及科都有限的《公司章程》；
7. 乐清科欣的《合伙协议》；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股权激励价格公允，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备案情况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花名册；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人数、缴纳明细以及合规证明等书面文件；
3. 中伦香港出具的《香港科都法律意见书》；
4.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
6. 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模板；
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的公开网络检索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应缴未缴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服务外包合作协议；
2. 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付款的明细等相关资料；
3.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访谈问卷；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较大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外包方的业务依赖。

（四）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涉及引用第三方数据机构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不存在来自付费或定制报告，引用的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不存在与其他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充分、客观、独立。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涉及的合同、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
2. “转贷”涉及借款合同、借据、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
3. 个人账户涉及的银行流水；
4.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信贷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转贷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循《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偿还了贷款的本息，未因此与贷款银行产生任何纠纷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个人账户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但已积极整改规范，并完善了相应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订单等相关资料；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访谈问卷；
3.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营销总监、采购总监出具的书面文件；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境内外公开网站的检索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浙江溯科为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合法注册的企业且经营正常。除浙江溯科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其余各期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各期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即成为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2. 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合法注册的企业且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订单等相关资料；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签署的访谈问卷；
3.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营销总监出具的书面说明；
7.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所在地企业信息登记网站等境外公开网站的检索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客户主要为博世集团、麦太保、霍尼韦尔等知名电动工具、低压电器企业，上述外销客户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也不是发行人经销商。

二十三、结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赵 婷

2022年8月31日